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羅玉萍  
電話：06-3901323  
電子信箱：pine@mail.tnccg.gov.tw

**副本**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09714518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25條規定，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之公告文及土地（建物）清冊乙份，敬請於文到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---查明屬清查遺漏者，應就遺漏之土地補行公告九十日；---」，依據上述規定，就本（97）年7月1日公告遺漏之旨揭神明會土地補行公告九十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中西區水仙里辦公處、萬昌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港仔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虎尾里辦公處、本府公告欄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# 市長許添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09714518600號  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，應依規定申請更名或申請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7年9月9日起至民國97年12月7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97年9月9日起至民國100年9月8日止共3年。
- 五、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，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，按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  - (一)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，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。
  - (二)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，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。

- 六、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，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，依本條例第24條第2項及第25條規定，由本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，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。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# 市長許添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(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)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			標示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1	安平	妙壽		644 地號	15.22	北極殿神明會	分之一	
2	安平	妙壽		646 地號	5.14	北極殿神明會	分之一	
3	中西	高砂	三	96-1 地號	5.00	聖義社神明會	分之一	
4	中西	高砂	三	97-1 地號	10.00	聖義社神明會	分之一	
5	中西	永樂	二	372 建號	148.14	福德爺神明會	五分之一	
6	東	虎尾寮		564-66 地號	95.00	太子爺神明會	分之一	